
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申請牌照指引

衛生署

(2019 年 6 月版)

目錄

I.	背景	3
II.	牌照／許可證／批註的類型	3
III.	申請程序	4
IV.	牌照／許可證／批註的續期	5
V.	申請表和附件部分所需資料	6
A.	一般申請	6
B.	特別情況	8
	(i) 學生或工作坊參加者的牌照／許可證／批註申請	8
	(ii) 於不同實驗中進行同一步驟的實驗室人員的牌照／許可證／批註申請	8
VI.	持牌人的法律責任	9
A.	備存記錄	9
B.	准許查閱或視察	9
C.	提交申報表	9
VII.	常見問題	10
VIII.	查詢	12
IX.	表格 1、表格 6 及表格 7 的樣本	13
A.	表格 1 和附件的樣本	13
B.	表格 6 的樣本	17
C.	表格 7 和附件的樣本	18

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申請牌照指引

申請人應在申請進行動物實驗的牌照前細閱《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條例》”)、《動物(實驗管制)規例》(第 340A 章)(“《規例》”)及本指引，以熟悉《條例》及《規例》所訂定對持牌人施加的規定。

I. 背景

1.1.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旨在管制對活着的脊椎動物所進行的實驗。

1.2. 在《條例》中，“動物”指活着的脊椎動物；“實驗”指對動物進行且預計會引起痛楚的任何實驗；“持牌人”指根據《條例》第 7 條獲發牌照的人；而“發牌當局”指衛生署署長。

1.3. 根據《條例》第 3(1)條，除持牌人外，任何人均不得進行任何實驗。就此而言，任何人參與進行動物實驗，應就該特定實驗申請牌照／許可證／批註。

1.4. 根據《條例》第 7 條，發牌當局可批出牌照予任何人，准許該人為該牌照所指明的任何目的而在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在符合《條例》所指明的條件及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附加條件下，進行任何實驗。根據第 7(1)條批出的牌照均須附有一項條件，規定依據該牌照進行的任何實驗均須在該牌照所指明的地點進行。

II. 牌照／許可證／批註的類型

2.1. 申請人須按其實驗的性質，只申請(a)進行實驗的牌照，或一併申請(b)授權進行實驗以習得手工技能的批註及／或(c)教學許可證及／或(d)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

註。各類牌照／許可證／批註的用途如下：

- (a) **進行實驗的牌照**：根據《條例》第7條，發牌當局可批出牌照予任何人，准許該人為該牌照所指明的任何目的而在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期間內，在符合《條例》所指明的條件及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附加條件下，進行實驗。
- (b) **授權進行實驗以習得手工技能的批註**：根據《條例》第8條，凡發牌當局信納情況適宜，可藉任何牌照上的批註，授權持有人為習得手工技能而在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在符合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條件下，進行實驗。
- (c) **教學許可證**：根據《條例》第9條，凡發牌當局信納為妥為教導任何藉聽課以求取生理學知識或求取任何用以挽救或延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減輕其痛苦或對抗其疾病的知識的人，而有絕對需要進行實驗以作課堂講解，則發牌當局可向持牌人批出為作有關課堂講解而進行任何實驗的教學許可證。
- (d) **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根據《條例》第10條，凡發牌當局信納持牌人獲准進行的任何實驗或連串實驗，其目的必然會因(i)在施用任何麻醉劑的情況下進行該等實驗；或(ii)在用作進行實驗的動物從任何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該動物先被殺死，以致無法達到，則發牌當局可藉任何牌照上的批註，授權該牌照持有人在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在符合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條件下，進行該實驗或該連串實驗，而無須對該動物施用任何麻醉劑或無須在該動物從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先將該動物殺死(視屬何情況而定)。

2.2. 一般而言，附有／沒附有批註的進行實驗的牌照有效期為兩年，而附有教學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

III. 申請程序

3.1. 申請人須按表格 1(法定申請表)的格式，連同表格 1 附件部分(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提出牌照、許可證及／或批註申請。表格 1 和附件部分可從衛生署網站 http://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forms/useful_forms_ani.html 下載。上述網站亦備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填妥的表格 1 和附件應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衛生署署長提交。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 樓
衛生署
特別衛生事務
(有關：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申請牌照)

電話： 2961 8975
傳真： 2127 7329
電郵： ro_al@dh.gov.hk

3.2. 根據《條例》申請牌照、許可證及／或批註是免費的。申請人應細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填寫表格 1 和附件部分所有項目，否則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本署收到申請人填妥的表格 1 和附件部分後，會以傳真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確認信。申請人應引用確認信內提供的參考編號查詢有關申請。

3.3. 請注意，申請人應在動物實驗的預計開始日期前至少 3 個月提交申請，以便有足夠時間處理。

3.4. 另請注意，如一間機構的相同或不同部門內，有多於一個人將進行相同的動物實驗，他們獨立的申請表應一起提交，並於隨文函件或電郵內說明該項安排。

3.5. 牌照／許可證／批註申請的處理通常會在收到所有要求資料後的 6 個星期內完成。

IV. 牌照／許可證／批註的續期

4.1. 如持牌人欲於現有／先前獲發牌照所指明的期間後繼續進行相同的動物實驗，即在牌照實驗類型下進行相同的實驗步驟及達致相同的實驗目的，持牌人須於附件的適用部分表明。持牌人須提供他／她欲續期的牌照編號，並表示該牌照是否已過期。持牌人亦須於附件部分聲明他／她會遵從／已遵從《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4.2. 請注意，持牌人應在現有牌照屆滿日期前至少 3 個月提交續期申請，以便有足夠時間處理其申請。

4.3. 另請注意，任何人在牌照屆滿日期後並在新的牌照批出前繼續進行有關實驗，即屬違反《條例》。

V. 申請表和附件部分所需資料

A. 一般申請

5.1. 申請人應在表格 1 內提供以下資料：

(a) 牌照／許可證／批註的類型

✧ 清楚表明你欲申請的牌照／許可證／批註類型。

(b) 申請理由

✧ 所建議實驗的背景資料，包括解釋該實驗如何增進科學知識及令人類、動物及／或植物得益，或實驗的目的在於對指稱是為增進該類知識所作的任何先前的發現進行測試；和必須使用活着的脊椎動物進行實驗的原因；或

✧ 申請授權進行實驗以習得手工技能的批註及／或教學許可證的理由；和必須使用活着的脊椎動物進行實驗的原因；或

✧ 如實驗是藉任何法官或區域法官在信納為某宗刑事案件的公正而有必要作有關實驗的情況下所發出的書面命令而進行的，請提供相關書面命令的資料。

(c) 實驗類型

✧ 將於實驗中使用的動物種類；

✧ 實驗步驟的簡要描述；

✧ 可能對動物造成痛楚和痛苦的實驗步驟／情況；

✧ 減輕動物的痛楚和痛苦的措施；

✧ 在實驗期間會如何監察動物的情況；以及

- ✧ 在實驗結束時會如何處理動物，如動物會被殺死，須說明處死動物的方法。

申請人應對實驗提供充分描述，以說明如何通過進行實驗達致實驗目的。

(d) 實驗目的

- ✧ 所建議實驗的研究問題；
- ✧ 將習得的手工技能種類；及／或
- ✧ 講課的目的及聽課人士可從所建議實驗中獲取的知識及技能種類。

(e) 可進行實驗的地點

- ✧ 將進行所建議實驗的地點的詳細地址[包括室號、樓數、樓宇及機構名稱]

5.2. 申請人應在附件部分提供以下資料(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a) 附件部分(見第 IX 部樣本)旨在方便處理申請。申請人應在附件部分表明他們欲申請新的牌照或續領現有牌照，以及所申請的牌照類型是否包括根據《條例》第 10 條作出的“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申請人須聲明他們會遵從／已遵從根據《條例》第 6(2)條及《規例》第 4 和 5 條的規定(見第 VI 部持牌人的法律責任)。如申請人申請根據《條例》第 10 條作出的“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申請人應就在不能施用麻醉劑的情況下進行實驗或不能在用作進行實驗的動物從任何麻醉劑的影響甦醒前殺死動物，提供充分理由。

(b) 所有申請人也應請大學／實驗室／公司的授權人士在附件部分提供部門蓋印，以作認可。

(c) 為方便處理申請，申請人須於附件部分提供姓名、香港

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號碼、聯絡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B. 特別情況

[註：第 V(A)部也適用]

(i) 學生或工作坊參加者的牌照／許可證／批註申請

5.3. 如課程學生或工作坊參加者將進行相同的實驗，可由學術機構教學人員或工作坊主辦者代為申請牌照。有關牌照會批予為學術目的或習得手工技能而參與實驗的學生或參加者，而該實驗需在一名已獲發進行該實驗的牌照和教學許可證的持牌人監督下進行。

5.4. 如代表學生或參加者申請牌照，申請人提交申請時，應連同將參與實驗的學生或參加者名單、資格和身份證件號碼(如學生編號)。申請人也須提供教學人員名單，以及就該特定實驗已獲發的牌照和教學許可證的參考編號。

(ii) 於不同實驗中進行同一步驟的實驗室人員的牌照／許可證／批註申請

5.5. 如在中央動物設施工作的實驗室人員需協助其他研究人員於不同實驗中進行同一實驗步驟(例如抽血、施用藥物、麻醉動物及人道毀滅動物等)，他們可以申請一張涵蓋所有他們將參與的實驗的牌照，但每項個別實驗須已獲發適當的牌照／許可證／批註。

5.6. 申請人應在申請表的“實驗類型”部分，提供他／她將進行的實驗步驟的摘要，以及減輕動物在實驗期間的痛楚而採取的措施。申請人也應在“實驗目的”部分，清楚說明所建議的實驗步驟旨在協助持牌人進行在他們各自牌照中述明的實驗。提交申請表時，應連同一份列出申請人將協助的持牌人／部門的名單。

5.7. 持牌人應確保他們將參與的實驗已獲正式發牌。

VI. 持牌人的法律責任

A. 備存記錄

6.1. 依據《條例》第 11(1)條及《規例》第 4 條的規定，各持牌人均須按《規例》附表表格 6(實驗紀錄)所列格式(見第 IX 部樣本)，備存符合現況的記錄，並須於該表格內，記錄他所進行的一切實驗的詳情。

6.2. 任何人違反這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500 元¹及監禁 3 個月。

B. 准許查閱或視察

6.3. 依據《條例》第 11(2)條及 11(3)條，各持牌人均須准許就此而獲發牌當局以書面授權的醫務人員或衛生主任，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隨時查閱他所備存的記錄。此外，各持牌人均須准許上述獲書面授權的人，為確保《條例》條文獲遵從而進入和視察持牌人牌照所指明用作進行實驗的地點。

C. 提交申報表

6.4. 依據《條例》第 12(1)條及《規例》第 5 條，各持牌人均須在每年 1月1日或該日之前，就他／她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按《規例》附表表格 7(實驗申報表)所列格式(見第 IX 部樣本)，向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

6.5. 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500 元¹及監禁 3 個月。逾期提交表格 7 的持牌人可被檢控，也可能導致取消牌照。

6.6. 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表格 7 已新增附件部分。持牌人在

¹ 註：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2)條，凡某條例訂定某罪行的罰款(非規定罰款除外)是以某款額來表達，該罰款須當作為屬訂明列表所載適用於該款額的級數的罰款。\$500 的罰款，適用於第 1 級的罰款，因此，罰款可能高達\$2,000。

填寫表格 7 及附件前，應閱讀表格 7 及附件填寫說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載於 http://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forms/useful_forms_animal.html）。

6.7. 為方便處理申報表，持牌人須於申報表的附件部分提供聯絡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6.8. 即使在申報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實驗，亦須提交申報表。如沒有或逾期提交表格 7，持牌人可能遭提出檢控。

6.9. 如持牌人在牌照指明期間內已完成或停止進行實驗，或他／她將離開其學術機構／機構，他／她應以書面通知衛生署署長或於申報表附件部分說明，並提交填妥的表格 7 及附件。即使持牌人已離開學術機構／機構，他／她仍然有責任向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持牌人應在牌照到期後儘快提交申報表。

VII. 常見問題

問 1) 如有關研究的首席研究員已獲發牌照，其他進行相同實驗的研究員須個別就同一研究申請牌照嗎？

答 1) 是。根據《條例》第 3(1)條，除持牌人外，任何人均不得進行任何實驗。因此，每名研究員應就該特定實驗／研究，申請牌照／許可證／批註。為方便本署處理，請一併提交申請。如任何研究員已提交申請表／獲發牌照，你可於隨文函件／電郵內述明本署所提供的參考編號，並將牌照的副本送交本署以作參考。

問 2) 我已獲發牌照進行特定的動物實驗。除該牌照所說明的實驗外，我可否進行其他實驗？

答 2) 否。根據《條例》第 3(2)條，除非實驗是在按照持牌人的牌照的條款和在符合《條例》所施加的限制下進行，否則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實驗。因此，如你欲進行你現有牌照以外的其他實驗，你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問 3) 為我現有的牌照續期需要什麼手續？

答 3)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表格 1 已新增附件部分。你須填妥表

格 1，並在附件內表明你欲為你的牌照續期，以及提供你欲續期的牌照參考編號。你應填妥附件部分的所有適用項目，並須親自簽署附件。在填寫附件時，你應在題目 1 的其中一個適用方格內打勾，以表示新的申請或續期申請。然後你應依照指示，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同時，你也應請獲大學／實驗室／學院或公司授權的人士提供部門蓋印，以作認可。另外，你必須於附件部分聲明你會／已遵從《條例》及《規例》的規定，並將牌照的副本送交本署以作參考。

問 4) 我可否申請更改牌照？

答 4) 一般來說，凡更改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動物的種類、實驗步驟及殺死動物的方法，通常須提交新的申請。請注意，在獲發新的牌照後，現有牌照仍然有效。如你欲終止現有牌照，應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連同實驗申報表(表格 7)及附件，向本署提交書面通知。

問 5) 如我所建議的實驗只會在已被殺死的動物上進行，我須申請牌照嗎？

答 5) 由於《條例》旨在管制對活着的脊椎動物所進行的實驗，牌照並不適用於只涉及已被殺死動物的實驗(包括解剖動物屍體或從屍體收集組織)。不過，在處理動物時，你應遵從《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該條例可於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export.nsf/CurAllChinDocAgent?OpenAgent&Chapter=169 查閱。

問 6) 我將離開我的學術機構／機構／公司。關於我的動物實驗牌照，我須遵辦什麼手續？

答 6) 由於牌照附有一項條件，規定實驗須在牌照所指明的地點進行，因此，如你離開學術機構／機構／公司後不會再於所指明的地點進行實驗，你應終止你的牌照。你應以書面通知本署或於申報表附件部分說明你離開學術機構／機構／公司的生效日期，並向本署提交該年的表格 7(實驗申報表)及附件。請注意，根據《條例》，任何人不遵從向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的規定，即屬犯罪。空白表格 7、填寫說明和表格 7 樣本載於衛生署網站 http://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forms/useful_forms_ani.html。

VIII. 查詢

8.1. 如有查詢，請與我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 樓
衛生署
特別衛生事務

電話：2961 8975

傳真：2127 7329

電郵：ro_al@dh.gov.hk

8.2. 有關《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的細節載於“電子版 香港法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40!zh-Hant-HK@2007-07-01T00:00:00?INDEX_CS=N&xpid=ID_1438403033698_001。

IX. 表格 1、表格 6 及表格 7 的樣本

A. 表格 1 和附件的樣本

動物(實驗管制)規例

表格 1

申請表

致：衛生署署長

本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現據下述理由，申請－

- * { (a) 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第 7 條批出牌照。
(b) 根據上述條例第 8 條／在上述牌照上／*在本人現持有的牌照
(編號：_____ 日期：_____)上／作出批註。
(c) 根據上述條例第 9 條批出教學許可證。
(d) 根據上述條例第 10 條／在上述牌照上／*在本人現持有的牌照
(編號：_____ 日期：_____)上／作出批註。

申請理由：

實驗類型：

實驗目的：

可進行實驗的地點：

申請人資格及職位：

日期

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以下項目並不是表格 1 的法定部分，但所提供的資料會有助避免在處理申請表時造成延誤。

請在以下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1. 本人以前並沒有獲發在申請表註明的實驗的牌照； [請去第(2) (3a 或 3b)及(6)項] 或
 本人現在持有在申請表註明的實驗的有效牌照 (現有牌照編號：
-----)； [請去第(2), (4)及(6)項] 或
 本人現在並無持有有效的牌照，但先前獲發在申請表註明的實驗的牌照現已過期(已過期牌照編號：
-----) [請去第(2),(5)及(6)項]
2. 本人特此聲明，會根據《動物(實驗管制)規例》(第 340A 章) (簡稱“規例”) 第 4 條和第 5 條，按規例附表表格 6 所列格式，備存一份符合現況的簿冊，並在每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就本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按附表表格 7 所列格式，向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
3. (a) 牌照申請並 不包括 根據上述條例第 10 條作出“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
 本人證實在整個實驗過程中，所用動物受某類麻醉劑影響，而麻醉劑的效力足以使該動物免受痛楚；及在麻醉劑的效力消失後痛楚仍相當可能會持續的情況下，或在已對該動物造成嚴重損傷的情況下，該動物在從所施用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會先被殺死；及
 本人證實在實驗過程中，動物的身體狀況會受到監察；及
 本人證實如動物出現嚴重痛苦或痛楚徵狀時會被及時殺死；及
 本人證實以下殺死動物的方法，不會對動物造成不必要或長期痛楚：
 - 斷髓法 *cervical dislocation* (在麻醉情況下： 是 否)
 - 斷頭法 *decapitation* (在麻醉情況下： 是 否)
 - 過量麻醉劑 *overdose of anaesthetic*
 - 吸入過量二氧化矽 *carbon dioxide asphyxiation*
 - 在麻醉情況下急性失血法 *exsanguinations under anaesthesia*
 - 其他，請註明：

- (b) 牌照申請 包括 根據上述條例第 10 條作出“授權無須施用麻醉劑或無須殺死動物而進行實驗的批註”
 本人證實實驗目的必然會因一
 在施用任何麻醉劑的情況下進行該等實驗；及／或
 在用作進行實驗的動物從任何麻醉劑的影響下甦醒前，該動物先被殺死，以致無法達到。

請解釋：

4. 本人證實現在申請的牌照，無論是實驗類型或實驗目的，均與本人現有的上述編號牌照完全相同；以及
 在本人現有的上述編號牌照屆滿日期後並在新的牌照簽發之前，本人將不會進行任何實驗*，以及本人一直按照規例第 4 條，備存一份合適的表格 6
5. 本人證實現在申請的牌照，無論是實驗類型或實驗目的，均與本人先前獲發並已過期的上述編號牌照完全相同；以及
 本人特此聲明，在本人先前獲發的上述編號牌照屆滿日期後，並沒有進行任何實驗*，以及本人過往一直按照規例第 4 條，備存一份合適的表格 6
6. 本人同意或不同意透過本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接收動物實驗牌照及申請有關事宜的提示短訊。
請注意：衛生署不會確保成功接收提示短訊。

* “實驗”指對動物進行且預計會引起痛楚的任何實驗（《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第 2 條）

姓名**：電話號碼：
香港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號碼：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傳真)



簽署

(申請人)

(機構／公司印章)***

**在香港身份證／護照／旅行證件上的姓名

***請蓋上你工作或學習的機構／公司印章

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簽發牌照／許可證／批註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當衛生署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由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牌照／許可證／批註的有關事宜；
- (b) 記錄用途；
- (c) 統計用途；及
- (d) 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的牌照／許可證／批註申請。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4. 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 樓
衛生署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電話：2961 8975

B. 表格 6 的樣本

動物〔實驗管制〕規例

表格6
實驗紀錄

持牌人姓名: _____

實驗日期.	實驗地點.	所用動物	實驗目的	如動物已死亡，說明如何死去	實驗性質 (如根據教學許可證或根據特別批註進行，均須說明)

C. 表格 7 和附件的樣本

動物〔實驗管制〕規例

表格 7 實驗申報表

持牌人姓名：_____

牌照編號及日期：_____

申報期間：由 _____ 至 _____

已進行實驗 次數	實驗地點	所用動物種 類及數目	實驗目的(如為習 得手工技能、作 課堂講解等)	申報期間適用的任 何教學許可證、講 課及其他批註

日期：_____

簽署 _____
(持牌人)

附件 - 以下項目並不是表格 7 的法定部份，但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我們處理你的申報表。

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註 (請在適用的格內加剔並填上有關資料)：_____

本人將 / 已* 在 _____ 離開了進行上述實驗時所屬的學術機構／組織／公司，並希望在該日期後取消本申報表中的牌照*。

本人將 / 已* 在 _____ 停止進行上述實驗，並希望在該日期後取消本申報表中的牌照*。

(其他事項)：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的字句

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簽發牌照／許可證／批註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當衛生署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由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牌照／許可證／批註的有關事宜；
- (b) 記錄用途；
- (c) 統計用途；及
- (d) 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的牌照／許可證／批註申請。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4. 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 樓
衛生署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電話：2961 8975

動物實驗申報表(表格 7)和附件的說明

- 根據《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A章)第5條規定，各持牌人均須在每年1月1日或該日之前，就他／她在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按表格7所列格式，向衛生署署長提交申報表。
- 持牌人應在申報表的附件部分提供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日後有需要時聯絡。
- 如數名持牌人進行同一個動物實驗，每位持牌人均須提交獨立的申報表(請參閱以下第5項說明)。
- 如持牌人擁有多於一張動物實驗牌照，他／她須就每張牌照提交一份申報表。
- 填寫表格7時，請先細閱以下說明：

1. 牌照編號及日期 : “牌照編號”是指列印在進行實驗的牌照(表格2)上的參考編號。
“日期”是指發出牌照的日期。
2. 申報期間 : 涵蓋持牌人在提交申報表之前的12個月內所進行的一切實驗。例如，於2019年1月1日提交的申報表，便須填上“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申報期間 : 於申報期間已進行的實驗次數。
4. 實驗地點 : 詳細列明進行實驗的地點。
5. 所用動物種類及數目 : 請註明所用動物的種類及各類動物的數目。如多名持牌人進行同一個動物實驗，他們共用的動物種類及數目應分開填寫，並提供所有參與該實驗的持牌人牌照編號。

例子：

- 兔子 12 隻(獨自進行的實驗)
- 兔子 20 隻

[共同進行的實驗：

(17-X) in DH/SHS/8/2/X Pt.1;
(17-Y) in DH/SHS/8/2/X Pt.1]

◦

6. 實驗目的(如為習得手工技能、作課堂講解等) : 除了科研之外，還包括為習得手工技能和作課堂講解等目的。
7. 申報期間適用的任何教學許可證、講課及其他批註 : 除了進行實驗的牌照(表格2)外，請註明有否獲發任何教學許可證(表格4)或其他批註(表格3及／或表格5)。